

記錄

百法建設古漢人才

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
吳學義著

才人法司與設建法司

著 義 學 吳

行印社版出書圖民國

月五年十三國民華中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

每冊實價國幣五角
(埠外加酌運費匯費)

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

著作 著者 吳 學 義

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

總經售

中國文化服務社

總社：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

分支社：全國各縣市及南洋等地

弁言

本書之主旨有三：（一）敍述司法建設之實際情形，（二）討論司法建設之具體方案，（三）說明司法人才之缺乏與青年入司法界之途徑。爲引證事實，除述及過去之沿革，與現狀相比較外，並附舉中外之司法統計數字，以資借鏡。故若可供從事法政實務者之參考，及爲法律系學生之課外補充讀物，則本書之目的已達，殊爲編者望外之幸。

民國三十年三月

吳學義識

國民圖書出版社新書

政治建設

與

制度精神

劉定

七價

我國政治建設問題，年來已為各方討論之中心。本書除論及政治制度應如何確立外，關於現代我國之政治建設，評述至為詳盡。作者更以制度精神之培養，為政治建設之先決問題，洵屬真智灼見。讀者一覽本書，即可瞭然。

民權主義與所謂新民主主義

張鐵君著

定價八角

新民主主義是共產主義在中國特殊環境內所產生之變種，為年來中國共產黨之重要政治策略，對於民權主義頗多曲解。本書就兩者之基本特質，予以剖析。說理詳明，立論正確。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目次

弁言

前編 司法建設

一 引言.....	一
二 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.....	三
三 增設法院.....	五
四 戰區司法之特殊設施.....	一
五 改進監所.....	一四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 目次

二

六 實行律師考試制度.....	一八
七 試行公設辯護人制度.....	二一
八 推行公證制度.....	二二
九 訴訟費用之減輕.....	二七
一〇 司法制度與訴訟程序改革案.....	三一
一一 西康之司法建設.....	三三
一二 后編 司法人才	
一 法院與法官.....	三五
二 法官之考試.....	四一
三 法官之訓練.....	四五
四 法官之任用及待遇.....	四九

五

法官之保障、監督.....

五三

六

結語.....

六三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目次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前編 司法建設

一 引言

司法建設，對內爲確立法治之基礎，對外在恢復法權之完整。二十八年二月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實施憲政方案後，已成立憲政期成委員會，推進法治，爲實施憲政之重要部分。故開始憲政之前，首應注意司法建設之基本工作；實施憲政之後，尤其應與完成法治相配合進行，憲政方能漸於成功。他如澄清吏治，安定社會，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名譽，均端賴健全之司法機構，此爲司法建設之有關內政者。再從外交方面言之，抗戰勝利後，各國（註一）在華領事裁判權，必須撤廢。爲未雨綢繆，杜絕外人之口實，亦應積極從事改進司法之工作，以爲收回法權之準備，此爲司法建設之有關外

交者。蓋外交與內政，互爲表裏，息息相關。修明內政，即所以充實外交之力量；外交勝利，斯爲國力強盛的表現。抗戰期中，以抗戰建國爲基本國策。建設司法，固爲建國工作之重要部分；戰時司法之種種設施與變通辦法，即爲適應抗戰之特殊需要。故司法工作之改進，既有益於建國，復有利於抗戰。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兩大目標下，司法建設，爲達到目標，完成上述兩大使命之一大因素。

(註一)西班牙自政變後，駐華使領，均已去職，其僑民已於二十六年三月起，受中國法院管轄。嗣該國駐滬前領事，忽自稱爲西班牙國民政府代表，屢向上海特區法院提出抗議，當經司法院於二十七年指令特區法院，以其代表資格未經我國承認，應置不理，仍依法進行審判。自抗戰發生後，屬於敵國國籍之朝鮮僑民，爲民刑訴訟被告時，事實上已由中國法院審判。

無領事裁判權者：(A)業經撤銷或放棄者，德、奧、匈、蘇聯、墨西哥。(B)自始無領事裁判權者，智利、玻利維亞、波斯、芬蘭、波蘭、希臘、捷克、土耳其。

(C) 雖已通使設領，尙未訂約者，古巴、巴拿馬、尼加拉瓜。

有領事裁判權者：(A) 條約尙未滿期者，法蘭西、巴西、荷蘭、瑞士。(B) 舊約滿期，新約未訂，暫仍照舊辦理者，英、美（編者按：本年五月下旬，郭泰祺赫爾交換正式文書，美國政府已正式向中國擔保，於將來和平恢復以後，放棄領事裁判權並罷。）日本、祕魯、瑞典、挪威。(C)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新約雖已簽訂，但附有停止條件，尙未發生效力者，比利時、意大利、葡萄牙、丹麥。

一 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

司法經費爲司法之血脈，司法制度之生存及發展要素。過去各省司法經費由省庫支出，取給於各省地方政府，不只司法獨立之精神，受行政之影響；且因經費支絀，邊僻省區，維持現狀尙感困難，烏足以言建設？

司法經費改歸國庫負擔，雖經全國經濟會議、全國財政會議及二十四年九月舉行之全國司法會議決通過，然均未施行。二十八年二月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，周參政員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四

鯁生等二十二人提出「充實司法機構案」，經大會通過。其第二項為「確立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之原則，並定期實施」。其理由略稱：「……司法之良否，與內政外交關係重大。改進司法之基本問題，首須由國庫負擔經費。除由各省負擔之司法經費，可予抵補轉賬外，所差不過數百萬元。擬請大會通過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之原則，交主管院部會商定期實施辦法。尤其各省司法經費，應與一般中央行政費視同一律，以改由國庫直接支給為原則，免致法院因在財政上倚賴地方政府而失其獨立與權威。」此為由代表民意之機關，正式贊助司法經費應由國庫負擔之運動。其通過之議決案，有法律的拘束力，送請政府執行。

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「充實各省司法機構」一案，關於司法經費改歸國庫負擔，經司法行政部與財政部商定分區分期實施。自二十九年度起列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廣西、陝西、甘肅、西康、甯夏、青海等九省非戰區省份法院監所經費，除原有收支外，由國庫支給，計廿九年度財政部直接支付七百餘萬元。即先就

抗戰根據地之四川，及司法經費最困難之邊僻省區，列入第一期，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以充實、平均發展西南及邊疆司法，而除過去偏重東南及中原之畸形狀態。

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全國各省，無論戰區非戰區省份，已設或未設法院及新舊監所經費，一律由國庫負擔，計三十年度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總預算為三千餘萬元。於是不須再仰給於省縣政府，可與一般中央機關相同，持財政部支付通知書，逕向當地或附近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支取。二十餘年來未解決之司法經費問題，竟於抗戰後期中完全成功，從此統一、普及全國之司法經費，誠可謂司法行政上最堪慶幸之政績與盛事。茲值中華民國已屆「三十而立」之年，司法經費，適於同年確定，司法建設，亦當一同成長、發育、光大。

三 增設法院

(甲) 增設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抗戰發生後新增設之法院：(子) 高等法院，二

十八年一月，西康建省，成立西康高等法院一所。（丑）高等法院分院，二十八年四月，貴州省增設遵義第三、獨山第四高等法院分院二所。又以郎岱地較偏僻，特將郎岱高等法院分院移設關嶺。二十九年，增設貴州畢節高等法院第五分院，浙江臨海高等法院第四分院，福建省晉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，四川綿陽高等法院第五分院。（寅）地方法院，二十七年先在四川省涪陵、江津、合川、富順、永川、內江、資中、簡陽、長壽、宣賓增設地方法院十所。二十八年四月，增設貴州省獨山、關嶺地方法院二所。同年九月，增設四川省壁山、銅梁、合江、崇慶、樂山、三台地方法院六所。同年冬，增設大竹、廣安、縣陽、酆都地方法院四所，西康省康定、西昌地方法院二所。二十九年增設貴州省畢節、大定、興義地方法院三所，湖北省建始、利川、穀城、均縣、南漳、光化地方法院六所，江西省興國、富都、南康、黎川地方法院四所，安徽省立煌地方法院一所。

此外，在籌備中者，有廣西省增設之百色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及百色、資陽兩地方法院；西康省會理地方法院；四川樂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，彭縣、宣漢、遂甯、綦江、達

縣、隆昌六地方法院；雲南省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，騰衝、文山、箇舊、楚雄四地方法院；貴州省黔西、桐盤等三地方法院；陝西省臨潼、寶雞、城固、三原、咸陽五地方法院。以上為三十年上半年可成立者。三十年度預定增設川滇黔陝等省法院四十餘所。

(乙) 增設最高法院分庭 最高法院，本無得設分院之規定。惟自抗戰發生後，最高法院隨國民政府遷渝，交通梗阻，迴異平時。為適應非常時期之特殊需要，於一九三七年一月公布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，規定最高法院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，管理各該區域內第三審民刑案件。上海租界，情形特殊，華洋訴訟，最為繁雜，故首先在上海設立分庭一處，以上海兩特區法院管轄為其管轄區域，已於同年二月正式成立。

最高法院，在抗戰以前，已擴充至十六庭，有推事八十人。但歷年上訴案件增加無已。尤其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三級三審制後，更為激增。其中刑事案件最佔多數。乃自廿六年十月起，對於刑事案件，除原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，一律厲行法律審，自訴人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者亦同。雖如此變通辦法，以期迅速進行，終以案件

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

八

過多，仍多積壓。至廿七年一月，民刑未結案件達一萬二千一百餘件。嗣經召回一部分被疏散人員，並限定每推事每月須結案四十件。如此積極清理結果，至廿七年十二月，民刑未結案件有八六四三件；廿九年二月底止，民刑未結案件減至五四一四件；同年底止，復減至四六四九件。然戰事結束，失地收復之後，上訴案件，必又增加。是宜在成都、廣州、昆明、漢口、瀋陽、北平、西安各地設立最高法院分庭，以節省時間，經濟，便利訴訟人。因此需要最高級之法官，必須品質優良之司法人才，方能勝任。

各省法院及新監獄看守所設置數目表（三十年二月）

省 別	法 院				監				獄				看 守 所
	共 計	高 法	高 院	地 法	司 法 處	共 計	本 監	分 監	少 年 監	一 監	二 監	三 監	
總 計	456	24	93	339	891	94	75	15	4	187			